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031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被告 鍾玉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963XXX853號（號碼詳卷）之電信服務，詎未繳納電信費用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4元未清償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51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可以出監後處理且保留門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門號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用欠費清單、電信費用繳費通知、繳費證明（小字卷第39-65頁）、欠費設備清單、催繳信函（司促卷第7-8頁）等資料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小字卷第7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51

01 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（司促卷第17頁）翌日即114年7月2
02 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0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09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2 法 官 李 陸 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6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7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21 書記官 張肇嘉